（上接A22版）

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3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或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分布式电源。2016年7月2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的通知》，鼓励在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推动绿色能源的灵活自主微平衡交易，开展化石能源互联网交易平台试点，开展分布式电源直接供电试点，在试点区域内探索过网费标准和辅助服务费标准、交易监管等政策创新。

2017年1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倡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微分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

2017年2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微电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通过城镇电网建设改造，智能电网等现有专项建设基金，加大微电网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微电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此外，我国对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项目在优先上网保障、电价补贴等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本次募资测试项动或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并充分考虑了未来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第一，标的公司电力、蒸汽销售具有保障。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蒸汽，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供热半径内的蒸汽用户。

标的公司投资的发电资产均为国家鼓励的发电业态，享有优先调度、全额上网、固定电价等扶持政策。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机组遵循“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在满足工业企业和居民用热需求的前提下，其所发电量在电改文件中明确为刚性指标。标的公司下属风电厂、生物质发电厂、垃圾发电厂所用能源均属于可再生能源，所发电量纳入国家保障性全额收购指标，不受发电配额计划限制，电价保持长期稳定。因此，相对于其他发电业态，标的公司的发电资产不但能利用外部政策扶持，而且所用的电力更加环保，进而保障标的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由于热电联产项目的选址对于周边热用户的热负荷要求高，且根据国家规定，在一定的供热半径内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因此，热电联产项目具有区域垄断性的特性，区域内蒸汽用户通常同标的公司签署长期供热协议。同时，标的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的丰厚经验使得标的公司可以在开发区规划部分人能源网的布局，从而为未来的项目运营创造区域垄断优势。

第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显著。协鑫智慧能源专注于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以及其关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运营商和服务商之一，在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行业有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标的公司建立了包含项目预评审、初评审、投资评审的完整的项目评审体系，并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在本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严格筛选各业态投资收益率较高的项目。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经营中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对于现有运营电厂不断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消耗，通过拓展供热客户增加提升收入，通过提高检修及备品备件的国产化率等节省开支，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标的公司未来两年多个在建项目将陆续投产。标的公司在建、储备项目较多，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的国电中山、永城两生、阜宁两生、中马分两生、天雷风电等在建电厂均为当前建设投入金额较大、近工比例相对较高的或陆在建项目，未来1-2年将进入达产高峰期，新项目产能释放后将实现利润快速增长，这与标的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扩大、在建项目逐年增多的趋势一致。标的公司已经结合目身资金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针对每个纳入评估单位的在建项目制定了资金投入计划或预算安排，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明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苏州工业园区瀚顺清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顺有限合伙”）（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和瀚顺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合计9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概况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目始不生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将概况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其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和瀚顺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90%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中威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中威评报字（2018）第2067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938.0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6,938.04万元。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中威评报字（2018）第2066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鑫智慧能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18,5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66,6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466,650.00万元。

（5）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价格超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和瀚顺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资产变更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法律规定需要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其权属权属自交付时起随移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对于其他需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但于资产交割日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公司国耀无论本协议项下重出资产的交付义务；该等情形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当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国耀于完成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并结合在职员工自身意愿，现有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将转入资产承接方或留在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原有劳动合同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资产承接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中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938.04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6,650.00万元，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购买。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四名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以其分别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方确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783,413,333股股份，向成都川商威马非公开发行56,114,718股股份，向江苏一带一路非公开发行56,114,718股股份，向瀚顺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56,114,718股股份。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海其辰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瀚顺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瀚顺有限合伙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合计9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概况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目始不生效。

（二）交易对方法律主体资格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合计90%的股份，协鑫智慧能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6月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6月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文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089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上海其辰、成都川商威马、江苏一带一路及瀚顺有限合伙对其所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协鑫智慧能源90%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